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上訴人 阮子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歐必士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